

附件二：

安全评价师职业资格培训内容及条件

安全评价师职业资格（一级）证书是从事各项安全工作者通过专业培训、考试，获得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国家职业资格一级证书。统一编号，全国通用，终身有效；也就是从事安全工作的最高级别的职业资格证明；是企业发展、资质晋升、商务谈判、项目承揽、招标投标等必备资料之一；也是工作升迁、人事调动、职称晋级等所需的重要个人资料，获证人员可享受高级技师待遇及退休后享受高职专项津贴。

一、培训鉴定内容、方式：

培训采取集中上课学习的方式，系统讲授《安全评价师国家职业标准》设定的职业功能和工作内容，授课内容注重案例分析，突出实操性。

经培训并达到规定的学时后，参加相应的国家职业资格鉴定考试。一级安全评价师分为：理论知识考核、专业能力考核、综合评审考核。

二、申报条件：

1、一级安全评价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均可）

（1）连续从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19 年以上。

（2）取得二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

（3）取得二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一级安全评价师职业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4）取得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证书，从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10 年以上，经一级安全评价师职业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二级安全评价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 连续从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13 年以上。

(2) 取得三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3) 取得三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经二级安全评价师职业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4) 取得安全工程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或取得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7 年以上，经二级安全评价师职业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5) 取得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经二级安全评价师职业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三、证书颁发：

培训后参加相应的国家职业资格考試，经考試、鉴定合格者可获得国家职业资格一级、二级、三级证书，是个人待遇、晋级的重要参考依据。该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实行统一编号登记管理和网上查询。

四、分期报名时间：

9 月 1 日—9 月 15 日，10 月 1 日—10 月 15 日，11 月 1 日—11 月 15 日；

五、培训收费标准：（含报名费、教材费、资料费、培训费、鉴定费、综合评审费、证书等费用）

一级安全评价师：8800 元；二级安全评价师：6800 元；三级安全评价师：4800 元；

六、报名资料：

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单位开具的工作年限证明（原件）、两寸免冠蓝底证件照四张。请参加人员于报名截止日

前将上述材料及培训、考试报名费 1000 元交至广州市农通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惠福西路支行，账号：44001490209053002779）

七、部分参考资料及信息查询：

- 1、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查询：网址：www.zscx.nvq.net.cn
- 2、试证书查询示范样本；
- 3、各批次培训考试通知；
- 4、近期国家职业资格培训考试安排表。